

中共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文件

桦湿党组发〔2025〕8号

签发人：张显达

中共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5年5月22日至6月2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23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中共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存在不足。2024年湿地局党组全年召开53次会议，其中仅开展15次‘第一议题’学习。”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思想认识与执行规范双提升，通过专题会议深入研学条例要求，明确“第一议题”为会议“规定动作”，党组书记带头领学导学，会议首个议程刚性落实，“应学尽学”要求落地见效。

(2) 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定专项学习制度，从计划审定到议程设置形成全流程规范，“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理论武装核心作用凸显。

2. 关于“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不到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内容记录简略，未能真实、完整、规范地反映学习全过程，未能紧密结合湿地局主责主业进行针对性研讨，学用结合不紧，学习实效性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学习会议记录规范提质，涵盖学习全要素，经党组书记严格把关后，内容完整准确、规范真实，为学习成效留存扎实依据。

(2) 学习规划靶向性增强，紧扣主责主业设定学习主题与研讨方向，结合工作重难点制订计划，确保学习研讨与实际工作深度融合。

(3) 研讨准备充分高效，提前印发学习及背景材料，助力成员精准备稿，研讨时见解针对性强，加深学习深度。

3. 关于“涉密文件管理不规范。2021 年至 2024 年，湿地局的涉密文件与非涉密文件混放，存在泄密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文件排查全面彻底，完成拉网式梳理，涉密与非涉密文件精

准区分，标识错误问题清零，整改成效直观可见。

(2) 文件管理规范有序，涉密文件要素标注完整，纸质文件按统一规则登记造册，实现“查得清”的管理目标。

(3) 监管机制闭环运行，日常巡检与年度复盘常态化，流程持续优化，从源头筑牢涉密文件安全防线。

4. 关于“攻坚克难精神欠缺，突出矛盾依然存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到位，信访问题亟待解决。湿地局未按‘桦湿呈〔2024〕35号’文件解决马某某、江某信访问题，只解决薪资问题没有解决编制、社保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同工同酬要求，2024年9月已全额兑现2人拖欠工资，编制及社保问题按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推进，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实效。

5.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有不足。意识形态‘四个纳入’执行不到位，2024年部分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报告中；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制定、发文不规范，且制度内容老旧更新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全员思想认识深化，通过专题学习精准解读“四个纳入”要求，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内涵与实践意义，理论武装根基更牢。

(2) 责任落实机制优化，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单列意识形态板块，“一岗双责”履行、风险处置等情况清晰呈现，履职考核更具针对性。

(3) 制度保障体系完善，规范制定系列工作文件，确保制度依据合规、程序规范、内容时效，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6. 关于“民族宗教工作还有盲区。湿地局未开展统战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没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民族工作思想根基夯实，通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全员深化民族宗教政策理解，凝聚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为履职尽责筑牢理论基础。

(2) 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建立民族宗教突发性事件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违规宗教活动排查，有效防范宗教名义干预湿地安全等风险，为湿地保护筑牢安全屏障。

7. 关于“决策失误，设备闲置浪费。湿地局基层共有4个巡护涉水站，2020年项目采购5艘巡护船，1艘巡护船闲置，且只有一名同志具备驾驶资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闲置资产高效盘活，巡护船已精准分配至疫源疫病救护科站投入使用，有效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助力业务工作开展。

(2) 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提升，通过鼓励巡护船驾驶考试，业务人员积极性增加，巡护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3) 完善采购决策体系，建立设备采购决策追溯机制，通过基层调研、专业论证等流程形成可行性报告，从源头防范大型设备闲置风

险。

8. 关于“缺乏科学规划，物资采购资金闲置。湿地局 2020 年办理油卡采购 13 万元汽油，2021 年至 2023 年消费 4.14 万元，剩余 8.8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科学规划，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减少资金闲置。重大采购资金经党组会议研究决策，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可控。

(2) 存量资源合规利用，剩余 8.85 万元油卡全部用于退耕还湿项目巡护船燃油采购，完全契合项目方案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9. 关于“工作不认真。2025 年 1 月 10 日，湿地局制发《管护员工作细则》时错误引用《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文件内容精准规范。已引用正确文件重新制发《管护员工作细则》，纠正《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引用错误，保障文件合法合规，显著提升文件制发质量。

(2) 政策执行基础筑牢，修订后的细则已印发至全体管护员，通过专题培训解读，确保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工作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3) 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形成，建立健全文件制定审核流程，对涉及上级政策引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把关，从源头杜绝类似引用错误再次发生。

10. 关于“记录内容失真，湿地局悦来站管护员李某某日志记录 2024 年 7 月 18 日‘巡护江水撤水 2 米多’，与实际水文不一致；记录相互不支持。东河站管护员匡某管护日志记录 2024 年 3 月 31 日，全站 5 名管护人员（包括李某某）连续清理 3 天遗留窝棚；李某某管护日志记录 2024 年 3 月 31 日连续 3 天记录巡护地点为干巴河、红毛河、周通。巡护问题未见处置结论。新城站管护员付某某管护日志记录 2024 年 3 月 22 日驱赶拉砂子车辆、24 日驱赶拉土车，没有取证图片资料和案件移交相关部门文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通过专项培训明确日志核心要素填写标准，业务人员掌握规范要求，错误填写问题大幅减少，记录规范性显著提升。

(2) 日志质量管控强化，建立周度核验机制，重点核查记录一致性与真实性，通过考核约束倒逼日志记录精准规范。

(3) 佐证管理责任明确，日志关键信息需附对应材料并同步存档，结合绩效考核强化约束，确保记录真实有效、责任可追溯。

11. 关于“监管不到位，巡护日志记录不真实。湿地局悦来站 2024 年 4 月 15 日，工作人员吕某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东河站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11 日，工作人员吕某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悦来站、东河站开展工作过程中，在不同时间使用同一张图片，且巡护日志中未记录工作人员吕某参加两站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结合会议纪要，全员对巡护日志规范填写的思想认识显著提

升，影像与记录“一一对应”的要求入脑入心，同图复用等问题根源得到精准把控。

(2) 依据《巡护日志及佐证材料管理细则》，日志及影像佐证的规范性大幅提高，要素缺失、记录矛盾等问题发生率明显下降，材料质量稳步提升。

(3) 借助管理细则中的绩效考核条款，责任落实机制更趋完善，员工主动规范填写日志的积极性有效激发，整改成果得到长效巩固。

12. 关于“外聘人员管护日志记录不规范。出勤率不高，新城站管护员张某某管护日志记录 2024 年 8 月出勤 14 天，9 月出勤 16 天；江川站管护员贺某某管护日志记录 2024 年 1 月出勤 6 天，2 月出勤 8 天。”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托培训记录及相关材料，外聘管护员系统掌握日志规范填写要求，对出勤率与日志记录的关联性认知强化，随意缺记漏记问题初步改善。

(2) 参照会议记录明确的整改要求，各站加强日志日常核查，日志记录完整性显著提升，月度记录天数逐步达标。

(3) 依据《湿地局生态管护员奖惩办法》，将日志记录与出勤率纳入奖惩考核，外聘人员责任意识有效激发，主动规范记录、按时到岗的自觉性明显增强。

13. 关于“监管不力，履职行为滞后。2024 年 1 月 15 日，桦川县河道维护中心发现湿地保护区范围内存在疑似非法采砂行为。时隔 35 天湿地局才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且后期未要求违法行孙某某修

复破坏的湿地。”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湿地局案件移交管理制度》，非法采砂等案件移交流程全面规范，专人督办与台账管理机制落地，案件处置效率显著提升，移交拖延问题得到解决。

(2) 参照管护细则中移交时限管理要求，对紧急案件3个工作日内移交的标准严格执行，超期问责机制强化，案件证据固定与移交的时效性大幅提高。

(3) 借助联席会议制度补充内容，跨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违法线索共享与进度通报顺畅，案件处理与生态修复同步推进，整改成效凸显。

14. 关于“业务不精，法律知识储备存在短板。湿地局部分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基本常识不掌握，说不清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有多少个通、江、沟、滩、岛，对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了解不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依据会议记录明确的培训安排，“理论学习+实地巡护”融合培训有序开展，工作人员系统掌握湿地区域常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点，对法规应用场景的理解更透彻。培训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使其能精准对接职责要求，为湿地保护工作筑牢能力基础。

15. 关于“履职能力建设不足，交叉混岗。湿地局常年交叉对辖区内的湿地开展巡护工作，站与站之间、站与科室之间相互进行巡护，或基

层工作人员负责局机关维修工作并在核销收据上签字，对机关维修内容知晓率不高，不能说清维修清单内容。”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巡护工作质效显著提升，通过站与站之间、站与科室之间的双向监督检查，促进巡护经验交流共享，有效提升巡护工作标准化水平与整体质量。

(2) 核销工作规范度明显提高，相关人员核销制度知晓率达 100%，全面掌握核销流程要点，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制度规范开展核销工作，保障流程合规、数据准确。

16. 关于“压力传导不够。2022 年、2024 年，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未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任职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干部谈心谈话制度》，“五必谈”要求有效落地，新任职干部谈话实现“一月内全覆盖”，责任传导更直接，干部履职衔接更顺畅。

(2) 通过统一规范的《干部谈心谈话记录单》，谈话要素完整、内容靶向明确，签字确认机制保障记录真实有效，佐证材料归档规范有序。

17. 关于“综合家访‘走过场’。2021、2022、2024 年，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没有对班子成员及中层正职干部开展综合家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托湿地局 2025 年度未家访名单及家访计划表，未家访干部底数清晰，家访工作精准推进，2025 年干部家访任务有序落实。

(2) 结合家访佐证材料可知，干部家访定期开展机制成型，班子成员及中层正职干部“每年至少一次”家访要求有效落地，联系干部更紧密。

18. 关于“班子成员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对分管领域风险点排查抓得不牢。按照县委要求，每年至少召开 3 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2 年、2023 年湿地局党组只召开 1 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且 2022 至 2024 年未建立‘一岗双责’任务清单，未明确领导班子、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分工；2021 年、2022 年未对分管战线重点岗位进行谈心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党组会议记录，上级及我县党风廉政建设精神传达及时，党组每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达 3 次以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依托湿地局“一岗双责”清单，领导班子及干部党风廉政职责清晰，任务逐级分解到位，“四个体系”推动各项职责落实有力。

(3) 参照谈心谈话会议记录，局党组负责人年度谈心谈话覆盖分管重点岗位，对工作重难点问题有效沟通，为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19.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领导方面存在薄弱。2022 年、2024 年，局党组未召开专题会议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2 年、2024 年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仅做部署，层级责任划分不清，主体责任清单

未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制度，年初年末两次专题会议机制确立，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总结有序，突出问题得到针对性研究，会议纪要闭环管理落地。

(2) 依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各项任务分工与责任人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路径清晰。

20. 关于“警示教育开展不够深入。2021年6月23日，湿地局职工林某某因无证酒驾违法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2024年桦川湿地局副书记张某、副局长杨某某、东河管理站负责人张某某因违反工作纪律进行批评教育，没有在支部内部通报，且没有召开党组会、全体职工会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依据湿地局内部处理流程规范，问题处理实现“支部通报批评—党组警示教育—全体职工大会公开”的全流程闭环，结合案例剖析根源，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显著增强，有效达到“通报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21.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集体决策流于形式，议事时间逻辑混乱，程序倒置。2023年1月12日，湿地局向桦川县常二汽修厂支付（2022年）0.829万元车辆维修费。相隔16天后，2023年1月28日，湿地局召开会议研究支付该修车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三重一大”制度集中学习会议记录，“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及“大额度资金”标准明确，全员对集体决策边界认知清晰，应纳入事项实现全覆盖。

(2) 参照湿地局会议流程规范，“先决策后执行”程序严格落地，未决策事项执行问题杜绝，追溯性“补手续”行为彻底消除，决策规范性显著提升。

22. 关于“会议程序不规范，无议事过程，‘一言堂’。2023年7月11日，湿地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共有六项议题，会议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无议事过程。”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湿地局集中学习会议记录，会议流程与议事规则深入人心，“一言堂”问题得到杜绝，重大事项经集体充分讨论后决策，民主决策氛围浓厚。

(2) 参照湿地局会议流程规范，会议议事过程记录完整，参会人员信息、发言内容、讨论焦点等要素齐全，“只记结论、不记过程”的现象彻底改变，决策可追溯性增强。

23. 关于“《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逃避法定义务，损害员工权益。湿地局每年都招聘巡护工作人员，只支付薪资、缴纳商业保险。未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聘请22名巡护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依据情况说明佐证，2025年聘请的22名巡护人员管护

合同修订完成，社保费用纳入合同条款的要求落实到位，整改过程合法合规，有效防范了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24. 关于“合同违约、造假，聘用巡护人员不规范。聘用合同书中约定‘管护经营承包期内，管护经营责任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应解除合同，2025年聘请在岗人员贺某某（62周岁），未解除合同；聘请王某某签订合同，实际工作人员周某某。”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依据会议记录及解除合同材料，贺某某超龄未解除合同问题已整改到位，王某某合同与实际工作人员不符的违规情况得到纠正，具体聘用乱象彻底解决。

（2）依托聘用制度，巡护人员聘用流程进一步规范，合同违约、造假等违规聘用行为的防控机制健全，有效杜绝类似不规范聘用问题再次发生。

25. 关于“制度执行不到位。湿地局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派车单’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建立桦川湿地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派车单”制度执行全流程梳理细化到位，各环节有章可循，违规用车防控基础筑牢。

（2）形成派车单模板，公务用车信息填写完整、审批备案流程严格，紧急情况24小时补单机制落实，用车行为规范有序。

（3）结合归档派车单，专人存档管理机制落地，派车单全程可追

溯且存档期限达标，用车管理闭环形成。

26. 关于“内控制度失效，财务审批合法性待定。2021年12月1日，原局长刘某某调出湿地局，财务记账凭证仍然使用刘岱佺名章至2024年，未严格执行人走章停制度，财务核销真实性有待复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新法人名章已更换到位，“人走章停”管理要求明确，有效防范印章管理风险。

27. 关于“长期挂账预付款，没有实行成本核算。2022年4月12日，湿地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佳木斯销售分公司支付0.39万元公务车油卡充值款，记入财务凭证，应取得发票与预付款支付凭证一并入账，财务长期未核销预付款，无法追溯交易真实性，是否退回资金或计提坏账（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损失预留准备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2022年4月12日公务车油卡充值款未长期挂账问题已整改，预付款按规定核销到位，历史遗留财物问题妥善解决。

(2) 补充的相关规定，此类业务明确“发票与预付款支付凭证一并入账、逐笔核销”要求，财务核算流程进一步规范，杜绝类似挂账问题发生。

(3) 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核算与业务能力得到提升，为财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28. 关于“扩大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未履行审批程序，将部分项目

资金用于办公开支。2019年5月10日，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向省林业和草原局请示调整“退耕还湿”资金用途，提交附件《黑龙江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2019年退耕还湿项目实施方案》，将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办公经费未获批复，用‘省林草局2019年退耕还湿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到簿’代替审批文件，湿地局党组调整使用‘退耕还湿’资金34.91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2019年退耕还湿项目备案制执行及专家评审流程合规性已核实，资金按方案正常使用，项目相关管理符合省林草局要求；后续此类项目文件将严格按制度执行，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筑牢。

29. 关于“财务初审不严，缺少签字，未附明细。2023年7月14日，19号凭证审核内容中没有用途、财务、审核人签字，无明细。五是固定资产未入账。湿地局在2022年6月27日，购买逆变器0.175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2023年7月14日19号凭证已完善审核内容，用途说明、财务及审核人签字、明细等要素补充齐全，凭证审核规范性显著提升。

(2) 开展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逐步养成，责任意识与专业能力同步增强，为财务工作质量提升奠定基础。

30. 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湿地局在2022年6月27日，购买逆变器0.175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2022 年 6 月 27 日所购逆变器 0.175 万元已补录至固定资产系统台账，并完成一体化核算系统凭证记账，历史固定资产漏登问题整改到位。

(2) 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制度，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明确，资产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有效防范类似漏登问题发生。

31. 关于“湿地局在 2023 年 1 月 4 日设置一名管理员，用于重点生态林看护巡查；2024 年 1 月 18 日，原东河站站长因病请辞，工作调整由张某某担任；2024 年 7 月 17 日，将原办公室主任杨某某提职为副局长，由刘某某主持办公室工作，仅用‘崔某某带头讨论研究干部’代替研究过程。以上三次会议未按照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湿地局召开集中学习会议，民主集中制与集体决策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干部任用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公正，选人用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大幅提升。

(2) 实行干部选任全流程专人纪实机制，动议、推荐、考察等各环节信息记录完整，构建起选人用人工作可追溯、可倒查的闭环管理体系。

32. 关于“干部年龄老化。湿地局在职人数 36 人，35 周岁以下 2 人占比 5.6%，36-50 周岁 14 人，50 以上 20 人占比 55.6%，年轻力量严重不足，形成‘倒金字塔’结构，超半数人员临近退休，后备力量匮乏，面临集中退休潮和人才断层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依据湿地局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已明确生态学、环境科学等湿地保护相关紧缺专业方向，通过人才引进，招录生态学、环境科学、林学、自然资源管理等与湿地保护相关的专业人才，确保“引进即能用”。助力缓解年轻力量不足、人才断层问题。

(2) 通过集中学习业务知识，50岁及以上经验丰富干部的优势得以发挥，通过参与咨询、协调等工作实现经验传承，有效防范人才“断层”风险，为应对集中退休潮提供保障。

33.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规范，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只有两人参加，不符合召开民主生活会至少三人的标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通过湿地局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会议，认真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相关文件，班子成员对民主生活会规范要求的认知显著提升。

(2) 针对班子成员更换情况开展民主生活会制度培训，参会人数、流程等核心规范明确，有效杜绝思想轻视、流程不熟悉导致的不规范问题，为严格按程序召开民主生活会提供保障。

34. 关于“支部换届不规范。2023年湿地局党支部换届选举，仅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且未向上级党组织提交请示，同时未开展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候选人公示5天）与换届后期工作（报上级党组织审批5天），换届选举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组织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文件，重点解读了换届选举“请示—酝酿—选举—审批”全流程要求，明确了“程序合规是换届合法性的前提”，有效纠正了“重结果、轻程序”的错误认识，为后续规范开展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筑牢思想基础。

35. 关于“组织生活会中批评和自我批评走过场，只记录2名党员的批评意见。2021年3月5日湿地局党支部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实际参会党员8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个人作对照检查后，直接对与会2名党员提出批评意见，未对参会全体党员提出批评意见。”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组织支部党员重新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重点研读组织生活会及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要求，明确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党内政治生活重要内容的意义。通过学习纠正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走过场”的问题，规范了流程要求，确保个人对照检查后能对全体参会党员提出批评意见，提升了组织生活会质量。

36. 关于“上轮巡察反馈‘职能交叉现象’‘班子会议研究大额资金使用次数少’的问题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各科室站办的职能，各部门职责范围与工作内容明确，有效破解职能交叉难题，减少人力浪费、提升工作效率。

(2)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明确5000元及以上项目需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严密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步制定，班子会议研究大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显著增强，巡察反馈遗留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37. 关于“警示教育未常态化开展，对新出现的违纪问题未开展警示教育。”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组织全体职工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危害及教训，引导干部员工对照自身反思，有效增强了警示教育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2) 通过参观冷云烈士英雄纪念馆、观看警示片、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职工深刻警醒、引以为戒，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推动警示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

38. 关于“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发现多处散养放牧现象’。2025年，湿地保护区内仍存在放牧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

(1) 形成巡护路线网格人员分布图，重新规划湿地保护区巡护路线，实现区域全覆盖，明确巡护责任并落实到个人，有效提升巡护工作针对性与实效性，筑牢放牧防控基础。

(2) 利用无人机空中巡查，可快速发现并通知地面人员核实处理疑似放牧行为，提高湿地保护水平。

(3)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放牧行为制止驱离及案件移交流程已规

范，对批评教育后仍不听劝阻的放牧人员，能及时留存证据并在1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形成监管闭环，有效遏制保护区内放牧现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19850097984；电子邮箱 yangliu9721@163.com。

中共桦川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

2025年12月28日